

证券代码：834497

证券简称：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胜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怡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1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1 年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 BEWATECKommunikationstechnik GmbH 销售共计 14,703,137.83 元医疗电子设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65,879.6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春桃、傅译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关于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